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荣昌府通〔2019〕2号

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遏制非法猎捕行为，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禁猎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荣昌区行政区域内全部划为禁猎区,全年为禁猎期，禁猎期为5年。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

二、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铗、地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野生动物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捣毁巢穴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定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（简称“三有”保护动物）的野生动物都是禁猎对象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监督单位及电话

区林业局：023-85263119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 2019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